

西藏历史上的法律地位



[西藏历史上的法律地位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李铁铮

出版者:湖南人民出版社

出版时间:

装帧:平装

isbn:

全书共分五章，18万字。它实际上是一部资料翔实的西藏地方史。全书的重点放在近现代西藏历史的论述上。通过深入认真的研究，作者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：西藏从元朝时已成为中国的藩属，在整个元朝和明朝，都保持着这一地位。至清朝乾隆年间(公元1736—1796年)，中国已在西藏行使完全的主权。直至19世纪后期，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并未受到世界政治的影响。只是由于近代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，西藏的地位才发生了变化。但西藏从未宣告独立。1951年《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》签订后，西藏人民回到祖国大家庭中，西藏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地位，从法律

上得到了确定。

作者介绍:

李铁铮，湖南省长沙县人。1924年考入国立东南大学政治学系。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，因南京为北伐军攻克的第四个历史文化名城，以东南大学为基础组建国立第四中山大学，该校自此有“首都大学”之称；1928年2月，第四中山大学被改名为江苏大学，师生反对，不愿全国性大学变成省级大学，遂由李铁铮等人组团向国民政府大学院请愿，要求更名为具有国际性的校名“南京大学”；由于未获立即答复，又传来国民政府大学院的严辞训斥，引发学生不满而决议罢课三天，并拆下校名牌；之后，大学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将江苏大学改名为国立中央大学，五月宣布，校名风潮始息。1928年7月，李铁铮毕业于国立中央大学政治学系。毕业后不久任湖南省南县县长，期间因“庇共殃民撤职查办”，被迫离职。期间因“庇共殃民撤职查办”的罪名被迫离职，转而去武汉大学法学院从事教育工作。1931年考取外交官，历任外交部专员办公室科长、外交部首席简任秘书，驻伊拉克首任公使，驻伊朗、泰国首任大使，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兼大使衔代表，从事驻外使节工作10多年。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他辞去国民党委任的外交官职务，转而从事国际政治、国际关系研究。曾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学习，1953年获政治学博士学位。1956年获得英国伦敦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哲学博士学位。毕业后在大学执教。1957年以后任美国希利亚学院、理海大学、北卡罗纳州立大学客座教授，被哈德福特大学聘为终身教授。1964年回到祖国，任中国外交学院教授10多年。1976年再去美国，任密执安大学、斯坦福大学高级研究员两年。1978年回国，任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顾问、外交学院名誉教授、全国侨联顾问，当选为全国政协第五、六、七届常委。

目录: 引言

- 第一章 十三世纪前的对外关系
- 第二章 西藏的藩属地位
- 第三章 中国主权在西藏的建立
- 第四章 充当缓冲地区的西藏
- 第五章 中国共和政体下的西藏
- 结论
- · · · · (收起)

[西藏历史上的法律地位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李铁铮

西藏

政治学

历史

英国鬼子

地域

a

评论

正好和《喇嘛法国的覆灭》互补些国际形势

西藏历史不可多得的权威著作，很幸运能在图书馆找到并且读过它

[西藏历史上的法律地位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西藏历史上的法律地位 下载链接1](#)